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菏泽合兴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合兴”)、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昌盛”)合计持有的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或“目标公司”)51%股权,其中购买菏泽合兴持有的山东嘉泰35%股权,购买菏泽昌盛持有的山东嘉泰1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69亿元。

根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市场情况、项目方案决定将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变更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与转让方签订修订协议。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与菏泽合兴、菏泽昌盛、山东嘉泰签署了《关于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收购主体变更协议》,将收购主体由华铁股份变更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以及《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2日,交易对方以及目标公司山东嘉泰已达成协议要求的先决条件,且山东嘉泰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支付股权款的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华铁股份应于条件成就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华铁股份应向菏泽合兴支付的数额为53,200万元,应向菏泽昌盛支付的数额为24,32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1月22日起,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ETF”,基金代码:159920)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财通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财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36;

财通证券网站:www.ct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20年1月22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月22日起,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58)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诺亚正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新起点混合A	002604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睿泰多兴混合	004202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002837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货币B	288201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鼎茂债券C	004043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7165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4547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7166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7186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7187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00558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005582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诺亚正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诺亚正行网站:www.noah-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相关手续,即2019年7月5日质押给华润深国信托有限公司的1,085.1377万股办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已解除质押的1,085.1377万股股票再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851,377	50.00%	4.87%	2019-07-05	2020-01-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85.1377	50.00%	4.87%	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否	2020-01-20	2023-01-1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70.2755	9.75%	1,085.1377	50.00%	4.87%	1,085.1377	100.00%	1,085.1378	100.00%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98%	0	0	0	0	0	0	0
合计	4,170.2755	18.73%	1,085.1377	26.02%	4.87%	1,085.1377	100.00%	1,085.1378	35.17%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链”)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吉链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00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深圳吉链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1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 持有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80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本次解除质押13,980,335股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71,36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0.28%。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宏运资本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189,80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的股东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980,33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数量为171,36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0.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8%。

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980,33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总持股数量	189,809,475股
持股比例	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1,36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本次宏运资本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运资本质押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4日,截至目前已发生延期回购,其主要原因是质押到期操作失误导致。其资金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优化、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其具备履约能力及追加担保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1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告知函,告知宏运资本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交易价格为2.34元/股。

本次减持前,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89,80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本次减持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80,20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自2020年1月2日起, 宏运资本开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公司股票,至1月21日止,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宏运资本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总股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完成后,宏运资本在2020年4月1日前将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凌钢股份股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鼓仁和”)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552),铜鼓仁和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铜鼓仁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前,公司下属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5mg(按 C20H25ClN2O5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 请 人: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 理 号:CYHB1850425

批 件 号:2020B0200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8394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生产工艺、注册标准等。本品质量标准按所附执行,有效期18个月。本品原料药生产商为Cadil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今后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必要时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本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受理。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适应症为: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商品名“络活喜” (NORVASC?),原研厂家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Inc.)。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并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披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交易的部分事项作出修订,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789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同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筹划的事项是否发生变更等具体信息。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1月20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1月0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八人,现场出席七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迟汉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章程》,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02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积生先生,196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兽医师。2011年1月至2012年0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目前兼任农业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监督评估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主席、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执行会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理事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协会会长、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截至本公告日,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275,252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巩新民先生,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兽医师。2011年01月至2012年08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巩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11,139股。巩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 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纪永梅女士,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1年01月至2012年08月, 任益生股份审计部部长,2012年08月至2013年12月任益生股份总督察员,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益生股份董事兼总督察员,2019年1月至今任益生股份董事兼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纪永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536,892股。纪永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梦良先生,196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家禽育种和营养专业博士。2015年至今任益生股份首席科学家。到公司任职之前,有长期在多家国际性家禽育种公司工作经历。截至本公告日,楼梦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5,000股,楼梦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战淑萍女士,195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战淑萍女士曾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于2013年10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战淑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平华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2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科协常委、山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山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与监督委员会委员、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于2018年05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张平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桂苹女士,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9年至今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从事肉鸡育种技术开发工作。赵桂苹女士暂未取得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桂苹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赵桂苹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1月20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1月0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任升浩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升浩先生,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益生股份动力保障与工程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管理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任升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618,41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玲女士,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年至2019年6月在益生股份总裁办公室任职,2019年6月至今在益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任职。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2月13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2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积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巩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纪永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4)选举楼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赵桂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任升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2)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A、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B、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C、议案2-4为累计投